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江宛蓁

電話:(03)5216121分機593

電子信箱: 01042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130022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(113)年農曆春節將屆,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」有關報備與登錄作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 11305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,除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等教學





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894/09:592文交



